2017-2018学年第二学期期未

专业课（含留学生）排考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期未专业课排考按以下规律排考：

1、15周以前结束的考试课，请老师自行安排；

2、16周结束的考试课程，统一在系统中排考；所有课程一般在17周考试，教室与上课教室相同，监考单系统打印，排考在5月25日前完成；

3、集中考试安排如下时间：

 1、2节课程：考试时间为8：00-10：00；

3-5节课程：考试时间为10：10---12：10

6、7节课程：考试时间为13：30—15：30

8-9节课程：考试时间为15：40-17：10

10-12节课程：考试时间为18：00-20：00

4、各学院若要合并排考或另行安排时间考试，请不要占用其它学院时间及公共课排考时间。

5、本学期公共课监考理学院、生化、机械及人文请各派一位老师（一周内提供名单并及时通知老师）

附公共课排考时间



研究生院

2018年5月10日